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翁敏皓  
電 話：02-77365936

珍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對照表、查閱名單格式、查閱結果格式  
(0116733A00\_ATTCH1.pdf、0116733A00\_ATTCH2.doc、  
0116733A00\_ATTCH3.doc、0116733A00\_ATTCH4.doc、  
0116733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6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所轄)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106/29  
16:21: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先提陳之公文		
一組		101年6月29日
二組	✓	1時42分
W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翁敏皓  
電 話：02-77365936

單 珍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對照表、查閱名單格式、查閱結果格式  
(0116733A00\_ATTCH1.pdf、0116733A00\_ATTCH2.doc、  
0116733A00\_ATTCH3.doc、0116733A00\_ATTCH4.doc、  
0116733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6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所轄)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1/06/29  
16:21: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先提陳之公文		
一組		101年6月29日
二組	✓	16時42分
W		

裝

訂

線

詩實人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553巷5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承辦人：偵查員黃秋燕  
電話：自動02-27672372；警用  
725-3033  
傳真：自動02-27675244；警用  
725-3035  
電子信箱  
：pa933011@email.ci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890433A00\_ATTCH1.doc、0890433A00\_ATTCH2.doc、  
0890433A00\_ATTCH3.doc、0890433A00\_ATTCH4.doc、  
0890433A00\_ATTCH5.doc、0890433A00\_ATTCH6.doc，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01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3號令。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有關查閱申請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參照本辦法第14條修正說明）
  - （二）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14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參照本辦法第15條修正說明）
- 三、申請查閱時，應將「現職人員」與「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依附件3分開造冊，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復。

翠珍

裝

訂

線



四、檢附「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附件1至5）各1份。

正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警政署

101706/21  
14:15:4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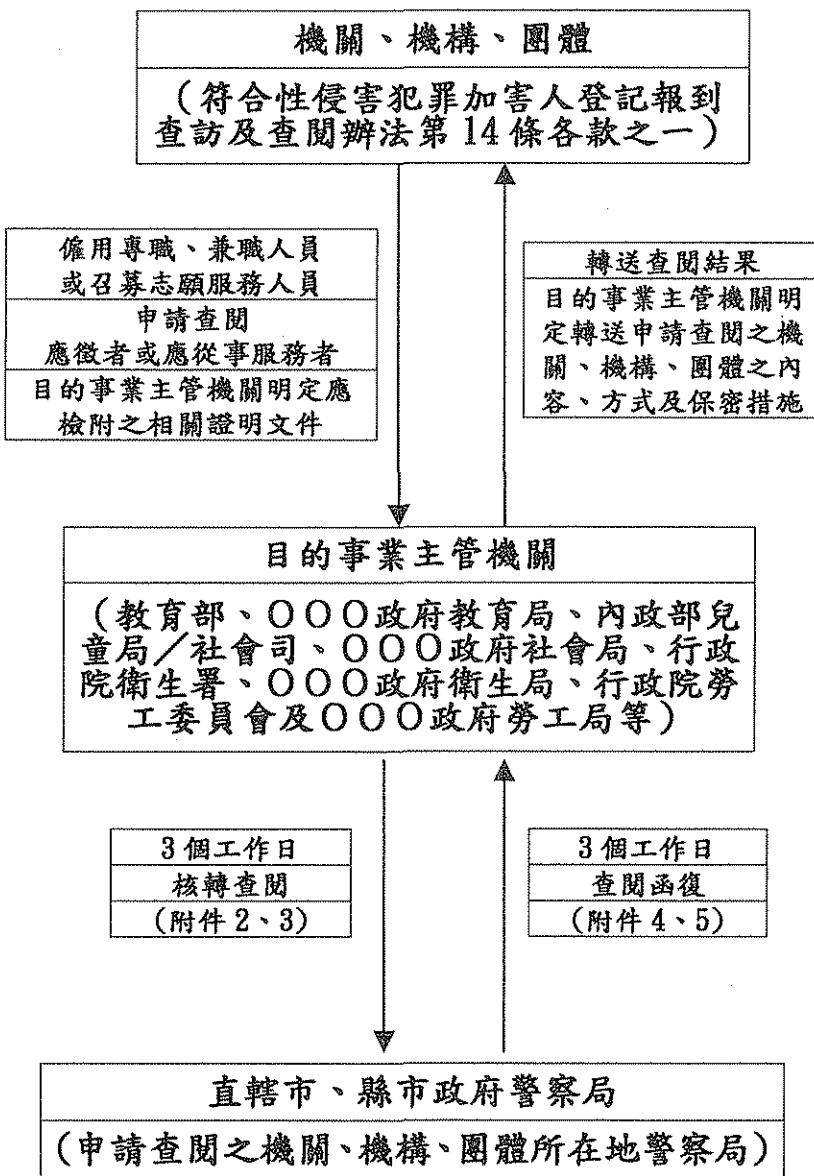
##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
- (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附件 1)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一、申請查閱：

- (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參照本辦法第 14 條修正說明)
- (二) 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 14 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修正說明)

二、核轉查閱：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機關、機構、團體之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二) 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三、查閱函復：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函文 3 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現職人員」函文，名冊人數未達 500 人者，於接獲函文 5 個工作日內查復；達 500 人未達 1000 人，於接獲函文 7 個工作日內查復；每增加 500 人，加給 2 個工作日，並以此類推適用。

四、轉送查閱結果：

為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業管法令予以明定轉送查閱結果予所屬機關、機構、團體之內容、方式及保密措施。(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修正說明)

人爭氣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相關登記資料查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u>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u></p> <p>一、<u>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u></p> <p>二、<u>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u></p> <p>三、<u>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u></p> <p>四、<u>勞工業務：庇護工場。</u></p> <p>五、<u>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u></p>	<p>第十二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係由警察局函復查閱，及為簡化行政作業，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閱。</p> <p>三、因特定信賴關係或經濟上弱勢使兒童及少年與成年人相較，更容易讓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出於性之動機而利用權勢或機會予以性交或猥褻得逞，及為回應實務需要，爰擴大得申請查閱之機關（構）、團體。</p> <p>四、教育部建議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申請查閱任用、進用人員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一節，考量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構）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明定，且為避免逾越本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申請查閱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以避免濫行查閱，爰修正文字。</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u>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u></p>		<p>；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準用之。</p>
<p><u>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u></p> <p>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u>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閱資料庫檔案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u></p> <p><u>一、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u></p> <p><u>二、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出生日期。</u></p> <p><u>三、申請查閱事由。</u></p> <p><u>四、申請被查閱人：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u></p> <p><u>前項所定相關資料，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申請被查閱之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名單、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同意申請查閱之同意書。</u></p> <p>申請查閱人應切結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登記資料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當事人權益，考量前條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即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相關規定審認核轉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查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範申請查閱機關（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爰規範申請查閱應載明之資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查閱人應負保密責任，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均已明定，本辦法無須再訂定查閱人切結，爰予修正。</p> <p>四、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爰刪除「性侵害犯罪」之文字。</p> <p>五、本條第二項所稱申請查閱人，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團體及所屬人員皆應遵守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u></p>	<p><u>第十四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人員申請查閱資料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警察局查閱及查閱資料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經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資料庫檔案之申請查閱事項，並於接獲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查閱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予以明定轉送所屬機關（構）或受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之內容、方式及保密措施，以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p> <p>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p> <p>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p> <p>二、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判決要旨、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爰刪除「性侵害犯罪」文字。</p> <p>三、檢視現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內容為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並無判決要旨，為符合實際查閱結果，爰刪除第二項「判決要旨」文字。</p>

讀書人

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申請查閱名單

查閱事由：徵聘專任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 現職人員)
1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2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3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4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5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6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7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8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9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10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結果

謝翠珍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

申請事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現職人員）查閱

核轉申請文號：教育部（○○○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政府勞工局等）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料查閱結果	備註
1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2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3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4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5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內容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資料查閱結果
3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犯罪日期：00年00月00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止
4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犯罪日期：00年00月00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止